

# 高雄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 址：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 119 號 8F-5(A 室)

連絡人：林寶華

電 話：(07) 334-7352 傳真：(07) 334-7471

受 文 者：本會各會員公司

速 別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公證字第 0106004018 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有關 106 年度保險輔助人財務業務報表系統彙報事宜，請依規定辦理系統線上填報上傳作業，紙本於 6 月 5 日前送交本會，以憑彙整函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監理年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 6 條、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第 32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6 年 3 月 30 日金管保綜字第 10605900291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依據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第 32 條凡有請領執業證書『一般保險公證、海事保險公證』，依規定都需申報年度財務、業務報表。
- 四、106 年業務及財務報表彙報作業可至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（下稱保發中心）  
(網址：[https://bas.tii.org.tw/clickonce/ifs\\_new](https://bas.tii.org.tw/clickonce/ifs_new)) 下載及安裝應用程式，並於應用程式完成資料填報後上傳至「保險輔助人財務業務報表系統」  
(網址 <https://bas.tii.org.tw/IFS/pages/index.aspx>) 辦理線上填報上傳作業，保險公證人按原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格式，並於 106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上線填報，於 106

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系統線上填報上傳作業，並於上傳作業完成後應確認是否上傳成功，如對保發中心系統上線填報相關事宜有任何疑問，請電詢：(02) 23972227 轉 252 葉先生。

- 六、另本（106）年度會員公司報送紙本資料，財務報表經會計師簽證者為聲明書及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；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檢附紙本（損益表、資產負債表已蓋國稅局之收件章，及系統送件完成聲明書）資料應於 106 年 6 月 5 日前寄送本會彙整函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供核
- 七、未依上述期限完成線上填報作業，未檢送上開紙本資料之保險輔助人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將依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第 37 條第 13 款規定辦理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公司

副本：本會（備查）